



##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機關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機關確知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缺失：
  - (一) 經審計機關或上級機關督考後，指出主計單位有部分落實之內控缺失，本處主計室業已提出改善辦理之申復說明。
  - (二) 辦理不定期本處暨所屬工務段出納會計事務實地查核及督導旅費內部稽查工作（督導旅費內部稽查每半年應查核 1 次，惟 106 年度全年僅查核 1 次），本處主計單位將落實每半年執行查核工作，以符規範。
- 四、本機關依 107 年度 1 月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五、本機關首長於 107 年 3 月 1 日就職，未就任前之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前任首長薛讚添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陳營富（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陳仔乞（署名）

簽署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